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。

鉴于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按

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潘广涛先生、许致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提名潘广涛先生、许致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经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认为潘广涛先生、许致纲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该等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3日